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鲁春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音飞储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等相关规定，对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基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按照《音飞储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音飞储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王伟伟、王玉春

2017年9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appears to be '王律伟'.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also in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王瑞'.